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10-028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5:15 在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43,977,9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 387,000,000 股股份的 37.2%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副董事长严宏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股数 143,894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%；反对股数 8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6%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-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股数 143,977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0年9月20日